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稽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股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参与、不退回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条件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向不超过二百人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盈”)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光大金盈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部分股份:

1)认购数量:不超过500万股;若光大金盈组建基金或联合第三方认购本次优先股,则基金或联合体认购本次优先股的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其中光大金盈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应的认购数量不超过500万股。2)认购价格: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认购。3)票面股息率:光大金盈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股息率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关规定的程序和最终确定的股息率。4)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即生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光大金盈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同意其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事宜;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获得相关主管单位批准;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发行。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1.是否固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股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2.调整方式

第1-3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

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存续的优先股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1-3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0.5个百分点;自第5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存续的优先股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4-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再增加0.5个百分点;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存续的优先股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4-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再增加2个百分点,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3.票面股息率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时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股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股息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固定股息分配安排

(1)固定股息的发放条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清算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

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2)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半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半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六个月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优先股股东所得股息收入的应付项目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3)固定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2.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方式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回购条款

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购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和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后3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

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后3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1.表决权的限制: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1)-(5)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的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n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5.25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整数值。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div(N+Q\div A)\div(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格,P1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为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机构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优先股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2018年度)分别按照-10%、0%和10%测算,即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3,632.91万元、159,592.12万元和175,551.33万元,公司2019年扣除优先股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8,537.53万元、131,708.37万元和144,879.21万元;本利润假设仅作为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利润和144,879.21万元;本利润假设仅作为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利润和144,879.21万元;本利润假设仅作为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利润和144,879.21万元;

4.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假设本次优先股于2019年下半年完成发行(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优先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六个月的当日,但从审慎角度考虑,公司做以下测算时,假设本次优先股在2019年初即已存续,并在2019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两次全额派息,年度股息率为6.0%(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公司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

6.在预测本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截止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优先股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本公司股本发生的变化;

7.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万股)	268,277.85	268,277.85
优先股股本(万股)	—	3,00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25,243.34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300,000
假设情形1: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0%,即143,632.91万元,扣除优先股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537.5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384,901.36	1,684,90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537.53	118,53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2	0.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2	0.3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	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6.15%
假设情形2: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0%,即159,592.12万元,扣除优先股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708.3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00,860.57	1,700,86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708.37	131,70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2	0.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2	0.3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	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708.37	113,70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1	0.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1	0.4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2	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8.62%

假设情形3: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0%,即175,551.33万元,扣除优先股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879.2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16,819.78	1,716,81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879.21	144,87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879.21	126,87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0	0.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0	0.473

同时,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制约了公司未来融资空间,削弱了公司的筹资能力。通过本次发行优先股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兑付到期债券,不仅拓宽融资渠道,还能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和融资成本,提高公司净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兑付到期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一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兑付到期债券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公司净利润水平。另一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转型升级机遇,并在重点细分领域加大投入,以期在未来竞争中取得先发优势。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坚持做大做强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改善财务指标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在核心板块的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帮助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强化公司在市场环境综合治理、危废处置、全域旅游、市政园林和土壤矿山修复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加速转型升级的步伐,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及盈利能力。

(二)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56,399.70万元、1,522,610.17万元、1,329,315.92万元和383,611.76万元,公司业务规模整体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9,560.85万元、217,792.17万元、159,592.12万元和-88,550.17万元。但是,维持较高的业务规模带来了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持续升高。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30	69.33	67.62	60.68
流动比率	1.05	0.99	1.13	1.59
速动比率	0.47	0.43	0.54	0.78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300197.SZ	铁汉生态	75.81	0.94	0.43
002717.SZ	岭南股份	72.76	1.02	0.46
300495.SZ	美尚生态	54.60	1.25	0.90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九)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十)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十一)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十二)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十三)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十四)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十五)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十六)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十七)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十八)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十九)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二十)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二十一)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二十二)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二十三)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二十四)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二十五)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二十六)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二十七)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二十八)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二十九)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三十)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三十一)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三十二)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三十三)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三十四)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三十五)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三十六)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三十七)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三十八)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三十九)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四十)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四十一)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四十二)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四十三)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四十四)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四十五)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四十六)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四十七)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四十八)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四十九)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五十)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五十一)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五十二)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五十三)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五十四)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五十五)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五十六)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五十七)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五十八)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五十九)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六十)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六十一)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六十二)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六十三)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六十四)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六十五)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六十六)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六十七)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六十八)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六十九)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七十)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七十一)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七十二)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七十三)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七十四)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七十五)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七十六)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七十七)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七十八)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七十九)清偿顺序及清算安排

(八十)